

提交人：

张志军

以下咨询意见仅代表个人意见。

問題一覽表

問題 1 香港是否適宜實施一套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的規管監察制度，以規管信貸評級機構？

答：香港应当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以规管信贷评级机构。但咨询文件中，仅列举了与欧洲证监会做过相关沟通，就信贷评级机构的规管商议合作安排，此处建议香港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样需要开展监管对话。

基于：1、中国证监会已对评级机构和执业人员的实施许可证制度，等同于国外的持牌制度，并对5家国内评级机构颁发了评级业务许可制度，执业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则也将颁布，同样参考国际证监会组织的相关监管规则；2、有不少在香港注册的机构在内地发行债券，其评级基本由内地评级机构承做；3、有内地机构拟在香港发行债券的，目前已在和内地评级机构沟通，希望由内地评级机构对其拟发行的债券进行评级；4、境外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评级，似乎不合适引用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以美元支付能力为基础的评级结果和相应的主权评级限制。

問題2 應否將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制度引伸至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負責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員，藉以規管監察信貸評級機構？

答：可以。

咨询文件中指出“據證監會所知，目前並無信貸評級機構以香港為獨一的根據地，但全球三大信貸評級機構和若干規模較小的跨國信貸評級機構，均在香港設有辦事處。這些機構的辦事處一般負責擬備信貸評級，並以信貸評級機構各自的環球品牌的名義發出評級”。对此，是否可以表明，评级机构可以在香港仅设立办事处，而以其本部机构的名义在香港申请牌照即可。是否需要在香港设立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在咨询文件中意见不明确。具体到操作层面，比如某内地评级机构（持有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拟申请香港证监会评级牌照，可否在香港设立办事处后以该公司名义申请，并接受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还是必须在香港设立独立运营的机构，聘请香港本地人士从事相关业务？

如果信贷评级机构运营的主要地点不在香港，对其负责执行受规管职能的人员的定义是否能进一步明确：1、该人员是否必须是香港本地人士？2、该人士是否仅限于负责执行受规管职能的人员，而非该机构所有可能负责执行受规管职能的人员？

問題 3 本會草擬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能否有效地區分“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與“就證券提供意見”？

答：可以。

問題 4 應否將建議的新發牌規定應用於蘇庫克的評級？

无答案

問題 5 建議的新發牌規定應否排除以下活動：

- (a) 擬備信貸評級供機構內部使用；
- (b) 擬備私人信貸評級；及
- (c) 分享或分析個人或商業信貸資料（例如透過個人或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答：应该排除。

問題 6 承接問題5，本會草擬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能否有效地豁免有關活動遵從建議的新發牌規定？

答：不能完全豁免。

上述“提供信貸評級供機構內部使用”的定義不明確。如評級機構對在香港提供評級服務，但僅限於出售評級報告供機構使用，而不在其他任何公開媒體發布評級結果，是否屬於上述定義範圍，或屬於“私人信貸評級”？

問題 7 為第10 類受規管活動建議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規定是否適當？

答：適當。評級機構提供的服務為智力服務，關鍵在於機構的聲譽和執業人員的能力水平、執業操守，只要有必要的運營資金即可，對股本無需做過多要求。

問題 8 《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是否已妥善地列出各項因素，為信貸評級機構提供業務時，以及為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或繼續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0 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提供指引？

答：該操守準則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評級機構基本行為準則》相適應，並較好的結合了香港的實際情況，能提供相關指引。

問題 9 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0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應否獲准持牌或註冊進行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答：不應完全禁止。比如內地開展的商業銀行借款企業評級（外部評級），在提供評級報告的同時，向商業銀行提供融資建議書，以便評級結果真正和市場需求相結合。因此獲牌或註冊進行第10類受規管活動人士應該可以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關鍵是要有合適的規則避免利益衝突。

問題 10 應否限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0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只准從事單一業務？

答：應嚴格界定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0類受規管活動人士不能從事的業務，而非限制其只能從事單一業務。

問題 11 就第10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而

草擬的列表是否適當？

答：对相关考试内容不了解，无法给出答案。中国证监会对评级机构从业人员有高管人员资质测试和从业人员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两个考试类型，主要涉及从业需具备的基础知识和监管规则，应该和香港的考试要求类似。

問題 12 建議的過渡安排是否適當？

答：过渡期中针对的“若干成立已久的信貸評級機構”，是指在香港注册，聘用香港本地人员、独立运营的评级机构，还是仅仅在香港设立办事处，但评级业务主要由非香港地区人士完成，且以其总部名义出具评级报告的机构？

此外，建议进一步明确评级机构（包括获中国证监会业务资格许可的内地评级机构）申请香港证监会牌照所需具备的条件，申请程序等。

2010年8月13日